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復星提出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申索作出判決(「判決」)之最新資料。下文簡述有關本集團之判決：

1. 頒令廢除上海証大置業轉讓上海証大五道口之100%股本權益(誠如上海証大置業、綠城嘉和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述)；
2. 頒令廢除上海証大置業(作為轉讓人)與上海長昇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上海証大五道口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
3. 頒令要求上海証大置業在判決生效日期後15日內將上海証大五道口之擁有權恢復至轉讓前的狀態。

本集團已審閱判決並將就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提出上訴，本集團須在判決書送達後15天內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狀。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本集團正式提出上訴，判決（與本集團有關部分）不可執行且將不會生效。由於在上訴未果前判決將不會生效，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判決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告知股東訴訟發展之進一步情況（倘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南松先生、吳洋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